

# 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品田牧場楠梓家樂福 (以下簡稱甲方)  
國立高雄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乙方約定甲方為特約客戶，特定本契約書共同信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 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乙方員工於合約期間內至甲方消費套餐，出示乙方員工識別證，即可享優惠。

(一) 優惠內容：

1. 甲方同意乙方憑員工識別證至甲方門店餐廳消費套餐，贈送「大阪燒豚肉丸」乙份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1. 每桌每次消費，限兌換優惠一份。

2. 優惠不得與其它店內其他優惠活動併用。

3. 優惠不適用外帶、外送、單點、禮券購買、禮券支付、兌現或找零，10%服務費另計。

4. 贈品或贈送餐點以現場實物為準，若贈品或贈送餐點數量有限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以等值贈品替換之。

5. 兌換期限：114/12/01~115/12/31。

6. 甲方保有修改、解釋、終止或異動本活動之權利。

三、 合作的宣傳佈達，乙方應提供且甲方確認並同意後，方可對乙方內部公告，如未經甲方確認，因而造成乙方員工誤用，因該等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。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失，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之外且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 甲方有門店或品牌活動訊息，乙方願意發佈甲方相關活動訊息給乙方員工知悉。

五、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本契約簽訂之優惠內容進行招募會員、取財或轉供予第三方對象運用，任何乙方對外宣傳文宣若涉及本契約優惠，皆須事先讓甲方書面同意方可對外公告，若違反，所產生有爭議之虞均應由乙方負責處理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，且若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受有損失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 甲方優惠對象不限乙方員工，並包括乙方員工之眷屬或親朋，只要一人提出合格證明文件且以執行本契約約定方式完成消費，即可享有優惠。

七、 甲方若因經營或其他之緣故，因此閉店或遷點，甲方得通知乙方後終止本契約。

八、 合約期間內，雙方應致力於保持良好形象與商譽。任一方如有違反情事，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。

- 九、 本合約一經雙方簽署後，將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契約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。
- 十、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，並雙方分別公告予相關人員知悉。
- 十一、 本契約有糾紛，雙方同意本著誠實信用原則處理，惟若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二、 本特約商店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方聯絡人及乙方各執一份，以資證明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

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品田楠梓家樂福分公司

簽約代理人：林玥孜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高雄楠梓區藍田路 288 號



乙 方

國立高雄大學

代 表 人：陳啓仁校長

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



FAX (07)-591-9149 :

FAX : 07-5912922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7 日